

合同编号: Y19-9-57

保亭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及 智慧磐石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NYH2019-19-0208)

甲 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 方: 海南双联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一九年九月



保亭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及智慧磐石建设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全称）：海南双联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 2019年9月3日保亭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及智慧磐石建设项目（招标编号HNYH2019-19-0208）设备招标采购评标的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名称：保亭县看守所、拘留所智慧监所及智慧磐石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项目采购设备清单（详见附件项目清单）：
 - 1) 保亭看守所“智慧监所”“智慧磐石”软硬件设备及材料采购
 - 2) 保亭拘留所“智慧监所”软硬件设备及材料采购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整（¥7,303,298.00元）。

该款项已包含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款、保险费、运输费、人工费、税费等），以及乙方利润，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30%（¥2,190,989.40元）作为预付款。
- 2) 设备材料进场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20%（¥1,460,659.60元）。
- 3)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35%（¥2,556,154.30元）。
- 4) 项目审计通过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12%（¥876,395.76元）。
- 5) 质保期一年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项目质保金，即合同总额的3%（¥219,098.94元）。

注：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要提供每笔款项相应的正规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而不构成违约。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为配合甲方紧急采购, 设备及时到位的需求, 乙方不得延误合同签订、设备交付时间。本项目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天内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第四条 项目质量要求及售后保修

1、乙方对所供货物均提供三年整体上门免费保修服务。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3、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维修保养期, 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换、包修或者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在保质期满后, 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 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 当发生故障时, 乙方应按保质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合理收取维修费。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交货验收: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材料的相关技术数据说明资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填写“到场验收单”(包括设备品名、规格、数量)交甲方、监理单位签字验收。

2、乙方所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应符合合同要求, 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运输、保管。

3、安装调试验收: 按照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性能指标及相关国家、部委、企业颁发的质量标准执行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交甲方、监理单位签字验收。乙方在验收时应就设备的具体使用方法和相关要求尽到说明示范和注意义务, 否则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与双方合同约定质量标准不符, 乙方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则由乙方赔偿。

5、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5 日内完成验收, 因甲方原因未按期完成验收或乙方在此期限内未收到书面异议的, 逾期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六条 变更

1、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项目建设适用范围内, 甲方有权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下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增加、减少或修改), 变更后的内容适用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执行, 双方均不持异议。

2、变更程序: 由甲方、乙方其中一方书面提请,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经甲方批复同意的书面变更通知及具体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变更单, 双方签字确认, 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项目的验收,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并备案。

2、甲方负责协调项目施工的准备协助工作。

3、甲方将合理要求告诉乙方, 并经乙方确认与乙方合作处理项目中遇到的问题。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技术问题、施工遗漏问题等进行指正。

5、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乙方实施项目需要的工作环境和条件，负责供应施工用水、用电。

6、在合同期限内，如项目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第八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负责项目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和安装。

2、乙方保证项目设备和材料及时到位，并负责项目的质量。

3、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期和进度完成项目；并负责项目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管理。

4、乙方有义务对项目质量进行自测，及时与甲方沟通遇到的问题，并及时处理；

5、乙方有义务及时要求甲方项目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对项目进行检测；并积极配合甲方指派的项目监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以及项目的验收工作；

6、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则由乙方担任全部责任。

7、乙方在合同执行有效期内应积极维护甲方形象和声誉，不能进行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的任何事宜。

8、项目质量全部达到约定的标准。

9、项目安装完毕5天内，乙方备齐全套竣工资料，书面报请甲方进行验收，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总体验收。

10、乙方进入现场须服从甲方及监理方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各项管理规定，安全文明施工，由于乙方违章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导致的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则乙方应予赔偿。

11、乙方自行解决涉及项目的材料、设备的堆放及其人员住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协调各职能部门，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1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要遵守监所管理的各项规定，严禁向外面透露监所警力、值班、值勤情况和关押人员等信息。

第九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

1、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乙方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或不按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或偷工减料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同意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若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取消其5年内承建政府投资项目资格。

2、乙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具有施工资质的文件及乙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乙方保证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若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分包的，乙方仍应就分包部分向甲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分与乙方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工期延误

如遇下列情况，本项目工期应当相应顺延；

- 1、由于甲方提供现场不具备进场条件或停电、停水超过8小时。
- 2、由于甲方在合同工期内，不具备安装条件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可顺延，合同工期（包括顺延时间）到期后，乙方可按合同约定申请竣工验收及进度付款。
- 3、由于甲方提出了的重大设计变更等致使设计方案改变而影响进度；
-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及其他导致工期顺延且经甲方确认的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与索赔

1、违约后索赔的执行程序：甲乙双方如任一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一方可按以下规定向另一方索赔：

- 1.1、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1.2、索赔事件发生后，向另一方发出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
- 1.3、一方在接到索赔书面通知后3日内给予回复，或要求另一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1.4、索赔处理文件须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

2、工期索赔规定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约定竣工或提供服务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3、延期支付款项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进度款项，则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金额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5%。

4、质量索赔规定

4.1、项目质量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达到约定标准，需由乙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负赔偿责任。

4.2、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保护甲方原有设施，如乙方原因在施工中对甲方设施造成损坏，乙方应据实赔付。但设施的正常使用磨损除外。

5、违约后的合同执行

5.1、除双方协议解除合同，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5.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解除合同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方可解除，违约方参照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

若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备案。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甲乙双方约定，通知和送达均采用特快专递方式寄出，通讯地址见本合同签署页，邮件寄出后，若收件人拒收或因收件人的原因导致邮件无法送达的，邮件寄出后三

日即视为送达，该送达约定适用于非诉时以及合同发生争议时各类通知的送达，亦适用于仲裁程序以及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通讯地址变更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对方，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年9月18日



乙方：海南双联数码通讯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龙昆南路乔海阳光大厦七楼7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年9月18日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海信支行

账号：46001004736053002124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海南源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符诗曼

日期：2019年9月18日

